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16,317.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 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24,6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2.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1,741.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498,251.24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32C00029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5,049.83
合计			69,000.00	59,049.83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922.95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具体阶段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0,000.00	5,396.86	2,583.03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00.00	17,146.19	13,339.92
合计			54,000.00	22,543.04	15,922.95

注：1、上述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置换金额”为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0.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4.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4.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6.00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	70.75	70.75
3	律师费用	65.09	65.09	65.09
4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39.62	39.62	39.6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70	18.70	18.70
合计		950.17	394.17	394.17

注：上述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317.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斯瑞新材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5年10月11日止斯瑞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